# 政府采购合同

（标段一）

项目名称：泉山区 2026 年食品千人抽检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11-ZHZC-G2026-0015

采　购　人：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　标　人：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14日

# 泉山区 2026 年食品千人抽检工程合同

甲方：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根据泉山区 2026 年食品千人抽检工程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泉山区 2026 年食品千人抽检工程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抽检品种：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

2、检测批次：1938 批次。

**二、合同履行期限：1 年。**服务时间从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三、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80427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肆仟贰佰柒拾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三 ）种付款方式：

**（一）第一种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 元，人民币大写： / ，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上报该合同工作量及相关数据、报表，经验收合格后 15 内甲方支付该合同的服务款。

**（二）第二种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 元，人民币大写： /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上报该合同工作量及相关数据、报表，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该合同的服务款。

（三）第三种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上报该合同工作量及相关数据、报表，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支付该合同的服务款。（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2、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乙方约定的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帐号。

3、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服务承诺：**

具体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1-ZHZC-G2026-0015]。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项目组人员表；（4）中标（成交）通知书；（5）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六、履约验收：**

1、乙方应在完成抽检项目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履约验收工作。甲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在验收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抽检项目进行验收。如发现抽检项目存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

况，验收小组将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若验收合格，甲方将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作为支付合同款项的依据，

2、验收标准及方法：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规定，结合上级局及本局抽检工作要求，对乙方履行抽样任务的情况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对乙方的管理体系、技术能力、抽样、样品检测、结果上报等方面进行检查，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针对发现的问题乙方要分析原因、制定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食品安全抽样任务的实施符合要求。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安排，对实施进度和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根据合同规定予以确认。

1.2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

1.3 甲方帮助协调和落实与本合同相关的政府部门有关工作，帮助乙方解决服务过程中的有关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1.4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2.2 乙方接受甲方对项目的全过程监督，保证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2.3 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4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

**八、伴随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食品安全抽检服务，如采样、运输、检测等，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对检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对甲方提供必要的学习培训；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质量保证：**

1、乙方派遣不少于 2 名专业食品抽样人员，提供符合采样规定要求的的交通工具，按甲方抽检计划完成抽检工作。

2、抽取样品应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做检验，一部分做备份。样品由乙方购买并于加具封条、拍照后带回乙方检验及备份。乙方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乙方应于规定日期内，按要求寄送检验结果和相关资料，同时将检验结果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

4、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复检工作，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时，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一致，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十、误期赔偿：**

1、所有抽样、检验工作均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因甲方原因造成抽样、检验延迟的，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抽样、检验延迟的，乙方应当按每批次 50 元/天支付赔偿金。抽样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超过 20 个工作日未完成的，乙方应当按每批次 50 元/天支付赔偿金。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 （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20%。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单方面中止采购，两年内不予委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盖章）：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068830698

签约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